

40-1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舞编〔2021〕27号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已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机构编制方案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是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领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

一、主要任务

- (一) 负责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 (二)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以外的规划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三) 承办上级及领导交办的重大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 (四) 承办全县跨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股、国土和矿产执法监察股、规划执法监察股、林业执法监察股，规格均相当于科员级。

三、人员编制和经费形式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27名。经费实行自理。

四、领导职数

舞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中层正职4名。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核定该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相关文件规定一律废止。